

我省法院多项亮点工作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经梳理，“石榴籽”调解等三项来自四川法院的亮点工作，以及由四川法院审理的“青花椒”案等三起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关键词：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报告原文
“出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意见，重庆、四川法院围绕知识产权、环境资源、跨域诉讼服务唱好司法协作‘双城记’。”

●了解更多

2021年，四川法院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争取最高法出台司法保障意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46件，建设“云上共享法庭”，开展跨域立案、代为送达、委托执行5.01万件次，联动化解川渝高竹新区涉企纠纷，双城协同提高司法服务效能。探索统一建设工程领域法律适用，妥善审理成渝中线高铁、天府国际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案件2.30万件，标的额680.20亿元，双翼护航“蜀道难”变“巴蜀通”。依法审理涉成渝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涉外商事案件459件，举办西部自贸司法

协同创新论坛，共同制定自贸区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双圈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关键词：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报告原文

“四川法院设立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安徽法院会同妇联等部门落实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增强留守儿童自我保护及家庭保护意识。”

●了解更多

2021年11月6日，全国法院系统首个设立的涉诉未成年人家教指导工作站在四川落地。当天，泸州市叙永县人民法院少审庭挂牌成立了

“酒麒麟·法润乌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叙永县团委、关工委、妇联、民政局、教体局联合推荐的10名家教指导员，受聘领证上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将对叙永县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存在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失、不当家庭教育观念、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关键词：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报告原文

“四川‘石榴籽’调解室、云南‘金花’调解室、西藏‘送法进边境村居’、

新疆‘冬不拉’调解室、兵团‘农牧团场法官工作室’等受到各族群众欢迎。”

●了解更多

“石榴籽”调解是四川法院落实“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的创新之举，积极回应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重要指示。“石榴籽”调解起源于叙永县摩尼镇人民法庭，如今已在全省民族地区“开花结籽”，成为当地多元解纷工作的重要载体。截至2021年，全省已建立“石榴籽”调解室(组织)117个，专兼职调解员513名，共调解各类纠纷6080件，在线调解率达40%，有效维护了民族地区社会和谐。今年，“石榴籽”调解入选首届“四川法院改革创新奖”。

(夏菲妮)

关键词：
发挥典型案例指导意见

经梳理，由四川法院审理的“青花椒”案、“秦荣光”案、“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据报告，法院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明确“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对相关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全国有秦光荣、王富玉等14名原中管干部受到审判，彰显党中央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590名被告人被判处罚，彰显了法院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心。

(夏菲妮)

SHI XUN NEWS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检察服务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把“智慧检察”作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平台新桥梁，深度运用科技手段，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努力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技术保障体现检察温情。为走好新时代“网络群众路线”，有效增强检察服务水平，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以“为民、便民、利民”为核心，创建“东坡检察官”微信小程序，该小程序将以“让群众看我做什么”变为“我为群众做什么”，采用“群众点单，检察接单”互动式服务的方式，设置普法课堂、法律咨询、控告申诉、公益诉讼随手拍等检察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点单”检察服务，实现掌上“一键”解决法律愁盼。

截至目前，该平台共受理、答复各类法律咨询、线索38条，依法处理群众实际困难20余个。
用技术保障体现检察速度。为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非羁押措施”中存在的监管问题，多次与四川大学法学院交流研讨，积极探索运用技术手段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管，在全市检察机关研发首个“非羁码”，即“东坡动态监管码”微信小程序，充分运用便捷的科技手段，“一键”解决非羁押人员的监管问题，同时非羁押人员也可通过小程序进入“东坡检察官”小程序进行控告、申诉、咨询、情况反馈等，有效实现情、理、法交融并举。截至目前，该平台共监管非羁押人员22人。(张雪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纳溪区人民法院 妥善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 近日，在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下，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两位邻

居握手言和、重修旧好。

据了解，冒某某与郑某某系同村邻居。一日，冒某某与郑家三父子发生口角，争执中，郑某某将冒

某某打伤。经鉴定，冒某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事发后，郑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刑罚，该案的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随后，冒某某出于好意并未立即催促郑某某及其家人履行赔偿，约定的还款日到期后，郑某某及其

家人没有丝毫还款意向。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冒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多次对郑某某进行说服教育。最终，被执行人现场向申请人支付了赔偿款，并表示以后会和睦相处。

(王超明 谢雅琴)

家用车跑“顺风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理赔？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情回顾：

2020年1月，万某在上下班途中搭载“顺风车”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在“顺风车”接单拉客属于营运行为”为由拒绝赔偿，万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2019年7月，万某为自己的轿车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载明，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承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在接单搭载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后，交管部门认定万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王某修车时花费4万余元，遂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但保险公司出具《拒赔通知书》，认为万某使用“顺风车”出行平台接单拉客属于营运行为，显著增加了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而该拉客行为未通知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付责任。万某索赔无果遂

向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万某在工作日使用“顺风车”拉客，上下班各接单1次并从平台收取费用。在正常情况下，万某驾驶车辆

从工作地点至其居住地点里程为15公里，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处于其下班行程中，故万某用“顺风车”平台接客时的行驶范围在合理可控范围内，且并非进行网约车服务，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增加，也不会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未实质上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遂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向万某赔偿维修费4万余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从事“顺风车”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付责任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一是搭载路线是否与出行目的趋同，考察乘客的出发地、目的地是否在驾驶员自身行程的合理范围内。二是搭载频率、时间是否与出行时间衔接，在接单频率方面，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认定每日、每月的接单次数。三是收取的费用数额是否能体现营利，在相同里程下，“顺风车”收取的费用应低于或等于车辆常规出行成本，若其在同一行程中搭载的乘客数量多、合计收取费用等于或高于出租车行业市场价格，则合理怀疑驾驶员系以营利为目的载客。(李冯 刘冰玉)

释法：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从事“顺风车”活动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付责任不能一

概而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一是搭载路线是否与出行目的趋同，考察乘客的出发地、目的地是否在驾驶员自身行程的合理范围内。二是搭载频率、时间是否与出行时间衔接，在接单频率方面，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认定每日、每月的接单次数。三是收取的费用数额是否能体现营利，在相同里程下，“顺风车”收取的费用应低于或等于车辆常规出行成本，若其在同一行程中搭载的乘客数量多、合计收取费用等于或高于出租车行业市场价格，则合理怀疑驾驶员系以营利为目的载客。(李冯 刘冰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结合辖区实际，组织警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认真按照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严从紧抓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措施，为全区疫情防控大局稳定贡献了公安力量。

该局坚持疫情防控和公安主业“两手抓、两手硬”，把疫情防控纳入公安工作运行机制，坚持疫情防控与公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成立16个工作小组，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落实；组建20余人的教官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隔离转移项目训练；

密切配合街道社区和卫健部门，加强对人群密集场所“不聚集、戴口罩”的宣传和防控；持续对旅店、酒吧等“五小”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消杀灭”宣传，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以“两警靓丽”城市行动和“磐石”专项行动为切入点，组织警力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巡逻，严打快处涉疫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该局共开展疫情防控集中宣传活动20余场次，对“五小”场所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8次，为全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大局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王平)

华蓥市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创新“党建+志愿服务+森林防火”模式，将“党建引领树先锋、志愿服务暖人心”主题党日活动和森林防火、“植绿护绿”工作有机结合，在辖区内开展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深入多个森林防火重点区域，为特殊群体宣传森林防火法律知识，严防失火行为发生；为林区经营单

位从业人员普及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风险隐患防范意识；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火源管控工作，为林区护林员、广大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普及《森林防火条例》《禁火令》等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走访林区企业10余家，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营造了浓厚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

(王金 漆慧玲)

邻水县 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文明建设

本报讯 为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文明建设，加大对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志愿者，开展了场镇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重点向群众发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农村易发的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速、不按

(冯文杰)

规定年检、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提醒广大农村群众在出行时要绷紧交通安全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悬挂宣传横幅1条，摆放宣传展板10块，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0余名，当地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冯文杰)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结合辖区实际，组织警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认真按照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严从紧抓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措施，为全区疫情防控大局稳定贡献了公安力量。

该局坚持疫情防控和公安主业“两手抓、两手硬”，把疫情防控纳入公安工作运行机制，坚持疫情防控与公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成立16个工作小组，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落实；组建20余人的教官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隔离转移项目训练；

(王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结合辖区实际，组织警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认真按照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严从紧抓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措施，为全区疫情防控大局稳定贡献了公安力量。

该局坚持疫情防控和公安主业“两手抓、两手硬”，把疫情防控纳入公安工作运行机制，坚持疫情防控与公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成立16个工作小组，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落实；组建20余人的教官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隔离转移项目训练；

(王平)